## 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乡风文明促进条例

(2024年1月30日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31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全面推进乡风文明建设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屏边苗族自治县(以下简称自治县)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自治县开展乡风文明建设活动,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乡风文明促进工作应当构建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 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,坚持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融合, 倡导与规范、教育与治理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乡风文明促进工作纳入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。

第五条 自治县精神文明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乡风文明促进 工作的指导协调、督促检查、考核评估等工作。

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,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乡风文明促进 有关工作。

乡(镇)人民政府做好辖区内乡风文明促进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村(居)民委员会做好乡风文明促进相关工作。

人民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做好本单位、本系统有关乡 风文明促进工作。

鼓励社会团体、公民积极参与乡风文明促进工作。

第六条 国家公职人员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先进模范应 当发挥表率作用,积极参与乡风文明促进工作的宣传、教育、引导。

第七条 自治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,引导村(居)民树立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。

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屏边烈士陵园、加衣秋收武装暴动 地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保护和管理,加强内容建设,丰富展览 展示方式,打造精品陈列,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和参观学习 提供便利服务,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功能。

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工作,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,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、共 同繁荣发展。

各民族应当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稳定,坚决同民族分裂势力、 宗教极端势力和恐怖主义势力作斗争,维护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。

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,保障各民族学习、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。

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传承弘扬各民

## 族优秀传统文化:

- (一)鼓励举办苗族花山节、壮族花米饭节等各民族传统节 庆活动;
- (二)鼓励开展打陀螺、对山歌、跳掌、摔跤、打鸡毛毽、 斗牛、斗鸡等民族传统文体活动;
- (三)鼓励开发具有屏边民族特色的文创产品,推进民族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。

第十一条 村(居)民申请宅基地建房应当符合村庄规划要求,依法办理审批手续,不私搭乱建。

第十二条 村(居)民委员会要结合本村实际制定村庄保洁制度,组织村民清洁田园、家园,绿化美化村庄,倡导下列行为:

- (一) 自觉拆除废弃建(构)筑物;
- (二) 有序堆放柴堆、草堆、粪堆;
- (三) 自觉清除房前屋后垃圾、杂草、杂物;
- (四) 自觉圈养、拴养家畜家禽,及时清理畜禽粪便,保持 圈舍卫生;
- (五) 自觉保持庭院整洁卫生, 生产生活用品干净整洁、摆放有序。

第十三条 村(居)民应当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勤俭自强, 遵守下列行为:

- (一) 不贩毒不吸毒,不组织不参与赌博;
- (二) 不劝酒、斗酒、酗酒;

- (三)遵守噪音管理相关规定,不影响他人正常学习、工作和生活;
  - (四) 弘扬诚信理念、契约精神,不弄虚作假、失信失约;
  - (五) 自力更生、艰苦创业、勤俭持家。

第十四条 自治县应当倡导婚事新办、嫁娶从简,引导村(居) 民自觉抵制高额彩礼、奢侈婚礼、低俗婚闹、利用婚嫁敛财和利 用彩礼干涉婚姻自由。

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迫使、放任、纵容未成年人订立婚 约、早婚早育。

第十五条 自治县应当倡导厚养薄葬、丧事简办、文明治丧。 开展殡葬活动应当遵守殡葬管理相关规定,不影响公共环境、 妨碍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。

引导村(居)民通过敬献鲜花、植树绿化、家庭追思、网络祭祀等方式开展文明祭奠、低碳祭扫。

第十六条 自治县应当提倡文明节俭操办宴席,倡导下列行为:

- (一) 满月、周岁、祝寿、升学、乔迁等喜事,以家宴庆贺 为主;
- (二) 自觉抵制滥办宴席、跟风办宴、大操大办等盲目攀比、 铺张浪费的行为;
- (三) 自觉抵制人情攀附、随礼攀比等行为,不参加、不举 办有悖公序良俗的宴请。

第十七条 自治县应当提倡树立家庭文明观念,培育、传承良好家风家训,倡导下列行为:

- (一) 夫妻之间相互忠诚、相互尊重、彼此关爱、勤俭持家, 摒弃重男轻女封建思想,共同抚养和保护未成年子女;
- (二)子女孝敬父母、关爱老人,履行经济上供养、生活上 照顾和精神上慰藉等赡养义务;
- (三)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,养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,不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、辍学;
- (四) 家庭成员互相尊重、和谐共处,不实施家庭暴力,不 歧视、侮辱、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;
- (五) 邻里之间和睦相处、互谦互让、互帮互助,关心关爱空巢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。

第十八条 自治县应当倡导村(居)民崇尚科学、反对迷信、抵制邪教。不利用驱鬼招魂、求神问医等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、骗钱害人。

举行祭龙等传统祭祀活动应当传承优良传统,摒弃不良习俗。

第十九条 自治县应当加强网络文明建设,推进网络素养教育,引导村(居)民文明上网,远离不良网站,自觉抵制和防范网络沉迷、赌博、诈骗,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,不组织不参与网络暴力,不恶意谩骂、诋毁、诽谤他人,不造谣、不传谣、不信谣。

倡导健康向上的网络直播,自觉抵制弄虚作假、庸俗低俗、 崇尚奢华等不良网络直播行为。

第二十条 自治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村(居) 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。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工作, 有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及保障。

鼓励开展扶贫、济困、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学、助残等慈善公益活动。

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支持与保护村(居) 民采取合法、适当的方式见义勇为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保障见 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将环境卫生整治、婚丧嫁娶、宴席操办、家风家教等与乡风文明建设有关的事项纳入村规民约,成立村民议事会、红白理事会、道德评议会等自治组织,开展议事协商、婚丧嫁娶、道德评议服务等工作,因地制宜完善奖惩措施,提升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能力。

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(所、站)作用,加强文明村镇、文明校园等文明创建工作,评选道德模范等先进典型。

村(居)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,组织村民参与星级文明户、最美家庭、五好家庭、好婆婆、好媳妇、好青年等评比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精神文明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 乡风文明促进工作考评制度,对乡风文明促进工作情况进行督促、 检查、考评。

自治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风文明监督举报机制, 公开投诉举报方式,鼓励村(居)民劝阻、投诉或者举报不文明 行为。

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对在乡风文明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,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,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乡风文明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由有权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经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通过,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,由屏边苗族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。

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。